

105 年度產諮會商業審議會第 2 次委員會

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一、國內有 87 萬家商業服務業，其中有 98% 為中小型企業，但這些業者的出口值卻只占了整體商業服務業的 15%，未來應思考如何扶植國內的中小型商業服務業，以提升出口貢獻度。</p>	<p>經濟部 商業司</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 本司在商業服務業領域推動多年，在零售批發、物流、餐飲等業種上均有相關資源投入。其中，為提高中小型商業服務業的出口貢獻度，本司刻正推動「跨境電商及相關物流服務計畫」，整合供應商、通路商與物流商，應用相關計畫所建立之成果打造有效的商品輸出物流服務通道與商貿機制，協助中小型業者將商品銷往海外，創造出口商機。</p>	
<p>二、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如何在虛實相互滲透的商業服務業環境下，作到同時有利消費者及業績雙方面，並加值轉型與升級？目前的時機已甚為危急，政府宜加速釐清可扮演之角色與帶動方式</p>	<p>經濟部 商業司</p>	<p>【依建議規劃辦理】 本司明年度依據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目前規劃將由建立創新能量、扶植新創團隊，以及培育關鍵人才等幾個面向切入，由消費者需求出發，協助國內零售業者引入智慧商業科技，推動創新消費服務，並吸引消費者上門購物，一方面打造消費者有感的購物體驗服務，另一方面提升零售與相關物流服務業者的營收。</p>	<p>1. 106 年度，商業司預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預計將協助 2,000 個通路物流服務據點導入智慧商業科技； 2. 並且將針對國內零售與物流服務業者之發展需求，開設相關智慧商業科技應用培訓課程，預計培育 300 人次以上跨領域商業服務實務人才。</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三、政府在推動此議題時，重點應在於建置完善的基礎環境，而非指導業者的營運模式，「營運模式的創新」應回歸業者責任。政府在業者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宜適時提供關鍵性技術的輔導，例如在提供消費者虛實購買流程中「無縫嵌合」的關鍵技術。</p>	<p>經濟部 商業司</p>	<p>【依建議規劃辦理】 本司明年度在推動策略上，目前規劃將籌設幾個實證環境，並且布建關鍵性技術與設施，由新創團隊與整合服務業者進入使用以運行多項創新的營運模式與應用服務，藉以快速擴大智慧商業科技的應用規模，同時提供進入此環境之消費者更多加值體驗。</p>	
<p>四、絕大多數的中小型業者在發展全通路服務時，都面臨資源不足的窘境，主因在於： (一)IT 人才與行銷人才很難兼具； (二)對於大數據行銷的模式依舊陌生； 補助均以中大型業者居多，真實補助在中小企業者少。長尾理論，與其將有限的補助資源放在已有一定實力的大型企業，倒不如投資在更多具備潛力的中小企業，應能帶來更多更具發酵力的反饋。</p>	<p>經濟部 商業司</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度已針對零售業大數據應用與數位行銷的人才進行相關課程藍圖規劃。 ●為了擴大培訓的範疇與效果，明年度本司擬與零售、物流與智慧科技公會合作，於明年度啟動智慧商業科技應用關鍵人才的培訓課程。藉由串聯智慧科技與產業實務的跨領域課程，培育可兼具智慧科技應用能量與產業營銷專業的人才，以支援國內零售與物流服務業者升級轉型的需求。 	<p>已開設人才培訓課程，共計55名人次參與訓練。</p>